



浙江湖兴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浙湖律非诉字第 0003 号

致：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湖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陆建平律师、陶丽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





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中午十二点在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汉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67,26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均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并出示了身份证件等。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 (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议案

(八) 审议《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2、表决结果

经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67,265,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2)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67,265,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67,265,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67,265,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67,265,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因股东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议案关联方，故不参与此议案表决。63,840,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67,265,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8) 审议《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67,265,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议案

经验证，表决结果为：因股东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此议案关联方，故不参与此议案表决。63,840,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浙江湖兴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HUXI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湖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湖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中央大道交通投资大厦 15 楼
电话:

传真: 0572-6510683

邮编: 313100

邮箱: zjhuxinglssws@163.com

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 8 页